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¹	预算项目名称	2021年度预算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科室填写
			预算安排金额 ² （万元）			B 预算执行金额 ³ （万元）	预算执行率 （B/A）	绩效自评 得分	是否报送 绩效自评表（是 /否）
			A 小计 （①+②）	① 本级分配金额	② 上级转移支付及 其他金额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即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项目支出）									
1	信丰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	97.40	97.40		97.40	=G7/D7	97.50	是
2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G8/D8	97.50	是
3	信丰县司法局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公职律师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诉讼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调解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诉讼费	40.00	40.00		40.00	=G9/D9	98.00	是
4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顾问经费	28.80	28.80		28.80	=G10/D10	87.00	是
5	信丰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G11/D11	92.00	是
6	信丰县司法局	法制宣传教育（普法）经费	10.00	10.00		10.00	=G12/D12	85.00	是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198.20	198.20	-	198.20			
二、财政专项支出（含上级转移支付）									
1	信丰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	60.00	60.00		60.00	=G15/D15	97.50	是
2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G16/D16	97.50	是

3	信丰县司法局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公职律师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诉讼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调解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诉讼费	30.46	30.46		30.46	=G17/D17	98.00	是
4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顾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G18/D18	87.00	是
5	信丰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G19/D19	92.00	是
6	信丰县司法局	法制宣传教育（普法）经费	55.00	55.00		55.00	=G20/D20	85.00	是
财政专项支出合计			205.46	205.46	-	205.46			

填表说明：

1. 主管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填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田丽花
2022.5.13.

(2021年度)

家子祖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未完成年度指标;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4	157.4	157.4	10	
		上年结转资金	157.4	157.4	157.4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监管水平，有利于社区矫正人员的就业和就业，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定位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1：监管到位	100%	100%	12.5	12.5
			指标2：不发生脱管、漏管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80%	12.5	10	业务量大，人手不足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最大程度减少重新犯罪因素	重新犯罪率	重新犯罪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指标2：打造社区矫正学习教育互联	全县覆盖	全县覆盖	15	15	
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填报人：梁子		审核人：梁子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其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公职律师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70.46		70.46		70.46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70.46		70.46		—		1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如法律援助申请、公证预约、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		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如法律援助申请、公证预约、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明白人骨干人数	新增1.2万余人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2：普法宣传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律师解答率	9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平台每年维护费	5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咨询回复及时率	及时	有待进一步提升	10	8	咨询量大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全天法律咨询服务	减少群众时间	完成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便捷法律服务	群众少跑腿	完成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咨询对象满意度	5颗星	完成	10	10						
填报人： 廖丹 审核人： 廖丹					总分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未完成年度指标，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越好），指标值未达到目标值时，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小越好），指标值未达到目标值时，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记0分；未完成指标值，记0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信丰县司法局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达到95%，群众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达到95%。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干部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0次	完成	10	10	
			指标2：印发宣传资料	10万份	未完成	10	8	资金不足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市人民法律意识率	不断提高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官方抖音	18万	4.8万	10	5
	时效指标	指标1：普法宣传周期	全年	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1：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稳步推进	有待进一步提高	15	12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指标1：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参加人员	全县群众	有待进一步提高	15	10	资金不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10	10	
	填报人： 2021.10.26				审核人： 2021.10.26		总分 8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未完成年度指标，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越好）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若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小越好）按A/B或B/A*该指标分值记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

附件3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名称 ¹	2021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科室填写	
			绩效自评得分	是否报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是/否）	是否报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是/否）
1	信丰县司法局	403.66	94.30	是	是
合计		403.66			田昕花

填表说明：

1. 预算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情况：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2022.5.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信丰县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403.66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全年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标1: 公正执法、安全监管、教育矫正、基础保障等有力提升。 目标2: 依法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 目标3: 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		标1: 公正执法、安全监管、教育矫正、基础保障等有力提升。 目标2: 依法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 目标3: 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库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 资产管理			90%	4	3.6	
					90%	2	1.8	
					85%	2	1.7	
					100%	2	2	
					100%	6	6	
					100%	4	4	
					90%	2	1.8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万)	≥0.15	2	2		
			指标2: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台/套)	≥2	7	7		
			指标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万件)	≥0.032	7	7		
		质量指标	指标1: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帮教、安置工作各项指标	≥90%	6	6		
			指标2: 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5%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周期	全年	6	6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稳步推进	10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按全国标准)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各县司法局及刑释人员家属满意度	100%	10	8			
总分				100	9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反映是否有错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管理绩效目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实际支出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出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出进度、前三年支出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出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出进度（ $\frac{\text{当年支出预算数}}{\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截至某时点的天数}$ ）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支出进度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透明情况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预决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在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在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管理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是否健全完整，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是否健全完整，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是否健全完整。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支出规范性、审计评价结果等	部门预算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发现问题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资产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完整、使用是否规范、配置是否合理、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运行安全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

			用效率程度。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 ÷（95%-85%）×该指标分值。	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1 任务2	严格按照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目标内容进行填报，同时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设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1 任务2	严格按照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目标内容进行填报，同时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设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1 任务2	严格按照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目标内容进行填报，同时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设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5

信丰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信丰县司法局编制数 48 个，实有人数 47 人，在职人数 47 人。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 4. 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 管理、监督、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管理、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监督、指导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管理、监督和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8.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9. 牵头全县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县的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当好政府的法律参谋和助手。
10.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司法局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着力加强“法治信丰”建设，扎实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在新起点上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工作进步较大。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法治信丰”建设，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有序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法律服务·法治电影进万家”特色普法活动，完善“信丰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监管水平，执法规范，社区矫正质量显著提高，严格日常报告、定期思想汇报，部门联动，工作合力日益凸显，真情帮教，帮助刑释人员与社会“无缝对接”，打造“智慧社矫”，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化解社会矛盾，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强化矛盾排查化解，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规范法律服务管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法律援助工作突出便民利民主题，公证工作突出服务质量主题，鉴定、律师管理工作突出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部门职能整合，高度重视合法性

审查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稳步开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根据年初计划，如期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1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掌上公共平台等工作都如期根据年初计划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通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教育引导全县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提升法律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实现良好社会效益等。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引导全县人民知法守法，促进和谐社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司法干警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新生力量注入不足，司法行政专业力量注入不足，法律服务人才队伍还需进一步壮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根据要求公开

附件6

2021年度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¹	2021年度预算情况（万元）				部门评价情况			财政对口科室填写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² （万元）			B 预算执行金额 ³ （万元）	预算执行率 （B/A）	部门评价 得分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报告 （是/否）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评分表 （是/否）
			A 小计 （①+②）	① 本级分配金额	② 上级转移支付及 其他金额					
1	信丰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	157.40	97.40	60.00	157.40	=G6/D6	97.50	是	是
2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经费	30.00	10.00	20.00	30.00	=G7/D7	97.50	是	是
3	信丰县司法局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公职律师工作经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诉讼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复议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行政调解费、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代理行政诉讼费	70.46	40.00	30.46	70.46	=G8/D8	98.00	是	是
4	信丰县司法局	法律顾问经费	48.80	28.80	20.00	48.80	=G9/D9	87.00	是	是
5	信丰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2.00	12.00	20.00	32.00	=G10/D10	92.00	是	是
6	信丰县司法局	法制宣传教育（普法）经费	65.00	10.00	55.00	65.00	=G11/D11	85.00	是	是
合计			403.66	198.20	205.46	403.66				

填表说明：

1. 主管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填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	效益
	实际完成率	质量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效益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8

部门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 由县财政下拨 198.2 万元, 上级拨款 205.46 万元。其中社区矫正经费 157.4 万元, 法律援助经费 30 万元, 掌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公职律师工作经费及行政复议经费 70.46 万元, 法律顾问经费 48.8 万元,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2 万元, 法制宣传教育(普法)经费 65 万元。用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掌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案开支。2. 项目组织情况。县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每项司法行政工作,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 对各专项司法工作进行考评验收, 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真实有效。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司法专项项目支

出按照项目内容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着力加强“法治信丰”建设，扎实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在新起点上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绩效评价情况

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工作进步较大。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法治信丰”建设，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有序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法律服务·法治电影进万家”特色普法活动，完善“信丰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监管水平，执法规范，社区矫正质量显著提高，部门联动，工作合力日益凸显，真情帮教，帮助刑释人员与社会“无缝对接”，打造“智慧社矫”，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化解社会矛盾，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强化矛盾排查化解，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规范法律服务管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突出便民利民主题，公证工作突出服务质量主题，鉴定、律师管理工作突出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部门职能整合，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查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稳步开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抓”见实效，坚持抓好宣传工作，坚持抓实摸排工作，坚持抓细监管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深入推进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完善依法治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简化、优化和重在推进工作的导向。紧扣“法治信丰”建设目标，扎实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及各单位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起草、审查修改工作，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职责。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推进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执行落实。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法律六进”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法治教育专项活动，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法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公共法律服务为总抓手，牵引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智慧社矫”建设，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执法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在合法合理的状况下正常进行。

(2)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稳步进行中

(3) 项目产出情况：维护县乡稳定，促进县乡和谐，维护县乡公平正义

(4) 项目效益情况：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基层司法行政现有力量需进一步加大。我局共有司法所 17 个，极少数司法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配备了专职人民调解员，“所多人少”现象非常突出，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的发挥。

2. 司法干警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新生力量注入不足，司法行政专业力量注入不足，法律服务人才队伍还需进一步壮大。

3. 理论知识学习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我局少数干部对新时期加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还有一定的偏差，紧迫感不强，有时还是存在以干代学的问题，加上工作忙、任务重，平时难以分出较多的精力和时间来抓自身的理论知识学习，对一些理论知识、政策掌握的不够全、不够细。

